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首都体育学院的改善办学保障条件-首都体育学院校园建筑渗漏综合整治2期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首都体育学院校园建筑渗漏综合整治2期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3398.1015万元，资产总额为1990.532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